

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辽0504执692号

申请执行人：本溪禾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立屯支行，住所地，本溪市明山区文化路96号。

法定代表人：袁长山，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康玉斌，男，1957年12月14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210503195712140019，汉族，本钢特钢工人，现住本溪市平山区平山路134-5栋1-2-3。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7)辽0504民初2497号民事调解书，依法向被执行人康玉斌下达了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康玉斌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义务。本院于2018年8月29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康玉斌所有的坐落于平山区平山路134-5栋2层1单元3号(权证号：2009045642)房屋。经再次责令被执行人康玉斌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

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康玉斌所有的坐落于平山区平山路 134-5 栋 2 层 1 单元 3 号（权证号：2009045642）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书记员：张红婷

审判长：张义强

审判员：张洪涛

审判员：李 宽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〇年四月七日

书记员：张红婷

辽宁省本溪和平山区六六



附本案所适用法律条文、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解释

第四百九十三条拍卖成交或者依法定程序裁定以物抵债的，标的物所有权自拍卖成交裁定或者抵债裁定送达买受人或者接受抵债物的债权人时转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拍卖成交或者以流拍的财产抵债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并于价款或者需要补交的差价全额交付后十日内，送达买受人或者承受人。

第二十八条对于第二次拍卖仍流拍的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本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将其作价交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抵债。